

附件 1: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船舶脱硫装置废水接收转运处理规程		
*标准英文名称	Code of practice on waste water receiving, transferring and treating for ship desulfurization system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ICS 分类号	47.02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U50
*计划开始时间	2026. 7. 1	*计划完成时间	2026. 12. 31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写牵头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其他单位另附页。) 上海亿升海运仓储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欣甜	*联系方式	13818726171
*标准研究背景及必要性	国际海事组织 (IMO) MARPOL 公约附则 VI 对船舶硫氧化物排放限制的日益严格, 安装船舶废气清洗系统 (即脱硫装置) 已成为全球航运业满足合规要求的可选路径。脱硫装置通过碱性洗涤液中和船舶主机、辅机及锅炉燃烧废气中的硫氧化物。废气中的硫氧化物、多环芳烃 (PAHs)、重金属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颗粒等有害物质, 在气液接触过程中被转移至洗涤液中, 形成了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脱硫废水。其中, 多环芳烃和重金属是公认的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高毒性的有害物质, 一旦排入水体, 将对海洋生态系统及人体健康构成长期且不可逆的威胁。根据 MEPC.340(77) 决议的要求, 闭式脱硫系统产生的废水原则上禁止直接排放入海, 必须在船上储存并送交港口接收设施进行岸上处理。 然而, 当前我国在船舶脱硫废水接收、转运及处理环节面临着标准缺失与法规错配问题, 制约了该行业的履约和规范化发		

	展，体现在监管归类与作业实践的现实脱节：即在实际操作中，船方向海事管理部门进行作业申报时，由于缺乏针对脱硫废水的专项类别，将其按“生活污水”进行归类；但从水质特性分析，脱硫废水含有高浓度PAHs、重金属、低pH值等特征污染物/水质指标，生态环境风险远高于生活污水，按生活污水进行申报和后续处理，技术不合理，法规不适用。 实施接收时，由于脱硫废水具有腐蚀性和化学危害特性，接收方采用具有防腐涂层和专用舱的油船（通常用于接收含油污水）进行海上接收转运作业。实践表明，使用设置防腐涂层舱室的油船接收脱硫废水，在实际操作中尚未发生的妨碍船舶安全和防污工作的情况，表明这种模式在作业中具备可行性。但其法律属性模糊不清——“用油船接收，却按生活污水申报”，导致整个作业链条游离于现有法规体系的之外。脱硫废水接收转运和处置标准与法规的缺失，不仅给海事、环保等部门的监管带来了极大困难，也让船方、接收方、转运方和处置方处于违规风险之下。 为解决上述问题，开展本标准的研究和制定。本标准将填补我国在船舶脱硫废水接收转运处置领域的制度空白，明确脱硫废水的归类和技术管理要求，从根本上解决申报归口的不合理问题。将行业内已普遍采用但缺乏规范的接收转运模式制度化，总结和固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安全操作经验，提供明确的技术和法规依据。标准的实施将助力相关行业和部门合规履行IMO防污公约，支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无废城市”战略在航运领域的落地，切实防范PAHs、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风险，并与现有相关标准形成有机衔接，共同构建船舶水污染物治理标准体系。
*标准规定的范围和主要内容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脱硫废水接收转运处理过程的要求，包括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船上存储以及接收等。适用于船舶脱硫装置闭式运行模式废水接收、转运和处理管理。

	2、一般要求 提出了脱硫装置合规性、排放限制、港口责任及岸上处置路径的总体要求。明确脱硫装置应满足MEPC.340 (77)要求并持有相关证书;排放水在排入海洋前应符合MEPC.340(77)决议中第10段的要求;港口有义务提供足够接收设施。 关于岸上处理,脱硫废水作为船舶产生的特征水污染物,应实施全过程严格管理,确保其得到安全、有效处理。其岸上接收、转运及处理,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事船舶脱硫废水接收、转运、处理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和污染物处理能力。岸上处理设施的排放水,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或根据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要求确定的更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3、船上存储 对船上储存废水的舱柜材质、防腐性能、储存管理要求以及记录簿管理进行了规定。并提出了“原则上每三个月至少送交一次”的送交频次建议,并要求送交时在《EGCS记录簿》中如实记录。 4、接收 对接收船舶、车辆和岸上设施提出了具体的技术要求,如接收船舶应持有有效证书、舱室需防腐;脱硫废水接收和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运输车辆的技术要求;岸上接收设施的设备配置应符合《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S/T 175)的有关规定。岸上临时储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关于废水收集、暂存设施的环保要求,须具备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其储存能力应与接收计划匹配。鼓励接收单位使用具备数据实时上传功能的智能型接收计量设施。 明确接收前应测试pH值、浊度和多环芳烃(PAHs)三项指
--	---

	标，并规定了相应的检测方法（HJ 1147、HJ 1075、HJ 478）。 详细规定了船-船、船-岸接收作业的操作规程。 5、应急 规定了应急指挥体系、不同规模泄漏的应急措施、人员急救措施以及事故报告要求。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说明国外相关标准研究与应用情况；说明国内已发布或正在制定的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与本标准的关联性。 当前我国尚未出台专门针对船舶脱硫装置废水接收、转运及处理环节的专项标准，本标准的编制填补了这一领域的标准空白。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系统研究了国际海事组织（IMO）发布的《2021年废气清洗系统指南》（MEPC.340(77)决议）和《2022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EGCS残渣导则》（MEPC.1/Circ.900）等国际文件。本标准的技术内容，如闭式运行模式的定义、废水的关键检测指标（pH、浊度、PAHs）、船上储存与记录要求（《EGCS记录簿》）等，均与上述国际文件的要求保持一致，确保了标准与国际规则的兼容性。 同时，本标准根据我国的法律法规体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等）和港口作业实际情况，对IMO导则中较为原则性的要求进行细化和补充。例如，规定了具体的国内检测方法标准（HJ系列），增加了对接收船舶、车辆、岸上设施的具体技术要求，并提供了标准化的作业确认书和检测报告模板，使其更具可操作性。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无

*制定进度与计划	2026年7月~8月，完成项目研究大纲，召开项目开题评审会；开展行业调研和公约、法律法规、标准研究； 2026年9月~10月，完成船舶脱硫装置废水接收转运处理规程草案及编制说明，征求专家意见，召开草案评审会； 2026年10月~11月，修改形成规程评审稿，召开评审稿审查会； 2026年11月~12月，修改形成规程报批稿及成套材料，提交审查发布。
备注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申请单位意见	涉及联合申请的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

- 1、标*号为必填项；
- 2、ICS分类号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参见国际标准文献分类法和中国标准文献分类法；
- 3、IDT为等同采用，MOD为修改采用，NEQ为非等效采用。

